

类别：B

宝鸡市司法局

签发人：张文科

宝司函〔2025〕1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119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九三学社：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的提案》（第 119 号）收悉。提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经认真研究，现将涉及司法行政工作答复如下：

2024 年，市司法局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有关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具体要求，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以“五项行动”为抓手，打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市营商环境总体评价连续四年排名全省第二。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制度优化安企”行动，以科学立法破除陈规旧制。一是加强立法政策供给。先后出台《宝鸡市凤香型白酒历史

文化和产区环境保护条例》《宝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宝鸡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规则》等政策法规，将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持续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二是重视市场主体作用。**确定吉利汽车等 10 家民营企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听取企业、商会、行业协会意见，让立法更加准确反映市场主体的普遍需求。**三是营造公平市场环境。**梳理汇总 9 部地方性法规、300 项决议决定、6 件市政府规章、11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 219 件政策性文件，全面有序清理各类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二）开展“执法监督护企”行动，以严格执法解决现实问题。**一是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制定《宝鸡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若干措施》，确定 6 个方面 45 项具体任务，细化建立由 26 个市级部门参与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强化行政执法督察。**部署法治化营商环境和食品安全领域专项督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回头看”，全市共征集问题线索 218 个，整改 204 个。**三是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设立市县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选聘 27 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确定 8 个执法监督联系点。细化“三项制度”实施标准，推进涉企执法透

明、规范、合法、公正。细化涉企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发布，通过以案释法，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效能。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两书同达”制度，为 1051 家企业信用修复提供便利，指导 12 个部门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实行差异化管理。采取“你查我督”方式，对 24 个部门涉企执法进行跟踪监督。与“12345”政务热线合作，研判数据 3863 条，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开展“行政复议助企”行动，以行政救济维护公平公正。一是深化体制改革，开辟涉经营主体绿色通道，探索涉企争议“容缺受理”机制，实行涉企案件“快审快结”，降低企业维权成本，二是发挥主渠道作用，设置经济开发区行政复议联系点 4 个，惠企联系点 3 个。全年收案 840 件，受理 491 件（涉企 183 件），审结 441 件（涉企 140 件），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92 件（涉企 31 件），纠错率 20.86%；调解 132 件（涉企 16 件），调撤率 29.93%。三是提升监督效能，加强个案纠错和类案规范，发出意见书 19 件，重点解决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等问题，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四）开展“法律服务惠企”行动，以优质服务托底社会民生。一是做细便民举措。铺设法律服务智能终端，镇街覆盖达 90%。开通国内远程视频公证，参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

作，填补我市多项空白。**二是做实商事调解。**推进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实体化运行，受理案件 140 件，调解成功 92 件，涉案标的金额 3376.93 万元。“商事纠纷信用调解的探索与实践”案例被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信用委员会、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金融与信用委员会评为“2024 年信用服务机构实践案例”。**三是做优法律服务。**均衡资源配置，对口支援薄弱地区。常态化开展“百名律师进百企”活动，组织法治体检 766 次，审查修改合同协议 2661 件，1358 件，代理案件 1476 件，调解 598 件，挽回经济损失 10356.31 万元。

（五）开展“法治宣传为企”行动，以全民守法夯实法治根基。**一是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做实“三单两书”工作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二是加强宣传力度。**组织“送典进企业 护航新发展”专项普法活动，开展法律“九进”523 次，让法治宣传“惠企增效”、法治实践“助企纾困”、法治文化“润企赋能”。凤县四方金矿代表队荣获“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陕西省第十五届“与法同行”新媒体普法大赛亚军，市司法局获得“优秀组织奖”。**三是创新普法方式。**依托“法治宝鸡”抖音号发布作品 1160 期，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816 期，制作“晓燕说法”微视频 65 期，“律师说法”229 期，“学习强国”转载 12 期，以“小视频”演绎“大普法”。

二、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关键问题，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五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主体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严格立法决策，夯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压舱石。一是**深化重点领域立法**。有序做好“四新”经济等重点领域立法，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支持市场主体平等规范开展经济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把好合法性审查关口**。切实把牢涉企政策征求企业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法制审查论证、法律风险评估等重点环节，为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提供高效法务支持。适时对涉企文件的清理结果进行“回头看”，督促检查清理结果落实情况。三是**持续畅通企业意见诉求渠道**。持续深化民营企业立法联系点建设，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作为涉企权益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定的前置条件，推动形成企业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执法监督，撑起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伞。一是**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持续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探索和创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媒体等监督渠道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监督流程规范、

协作机制健全、网上网下一体、面向社会公开、结果作用凸显、保障机制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化体制机制。**二是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深化“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柔性执法，贯彻落实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完善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在全市层面全面部署开展行政裁量基准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全面制定高频行政执法行为裁量权基准。**三是扎实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聚焦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企业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集中公示涉企行政检查有关事项，积极探索推行亮码检查，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更好指导和促进市场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三）提升服务效能，点燃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器。一是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提供覆盖全业务、全时空法律服务，持续推进市县镇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办事服务，积极打造15分钟便民法律服务圈，二是优化便民利民服务举措。持续深化“百名律师进百企”活动，组织对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及时出具法治体检报告，提出合规的建议和应对措施，及时化解顾问企业法律风险。开通民营企业公证绿色通道，充分发挥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作用，开展民商事矛盾

纠纷排查和化解，解决民营企业商事纠纷。三是营造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氛围**。发挥法治文化阵地集群作用，在宝鸡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开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专区，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涉营商环境建设重点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切实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浓厚氛围。


再次诚挚感谢贵单位对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关心和司法行政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高明，电话：326237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119 号	承办单位	宝鸡市司法局
联系人	高明	电 话	3262376
提案题目	《关于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的提案》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B.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 间
			2025.4.1

注：此表与答复函同时送提案者；提案者签字后由承办单位送市政府督查室，不填写视为满意。